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1,435,443,832.44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0,341,479,734.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760,262,552.0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760,262,552.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277,715,664.35 元,在扣除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76,026,255.20 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1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8,091,006.89 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 1,093,964,098.18 元之后,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6,059,896,856.12 元。

2、公司以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7,226,159,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68,344,951.23 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4.13%,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3、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 3,991,551,904.89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0.33 亿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新签合同预算、投资预算、融资预算、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工资预算以及捐赠预算,其中,就 2023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182.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在不超过 182.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182.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因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或因系基于以往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且担保余额较小而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或因系基于履行参股股东义务并支持参股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发生且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系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修改而进行的修订,不涉及调整该风险处置预案的实质内容,修订后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同意修订该风险处置预案。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付费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财务审计主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财务审计参审所,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相关事宜,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3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期限自起保之日起 12 个月,保险范围为上述人员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此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因素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3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开高速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开高速项目的总投资额由人民币 265.17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429.9 亿元。中开高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250 亿元(决策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修编,投资额有小幅调整),具体情况请详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5-018 号),此后实际总投资额确定为人民币 265.17 亿元。本次总投资额由人民币 265.17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429.9 亿元主要系因政府方调整中山段路线所致,公司持续与政府方开展项目方案谈判沟通工作,近期已落实完毕投资变更事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和孙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和孙文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和孙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总工程师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部分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和孙文先生简历

和孙文,男,1966 年 11 月出生,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四局")大理分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水电十四局市场开发部副主任;水电十四局副总工程师、龙滩 1478 联营体总工程师;水电十四局总工程师、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与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力发电专业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部门正职级)、科技与工程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陶永庆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周春来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1,435,443,832.44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0,341,479,734.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760,262,552.0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760,262,552.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277,715,664.35 元,在扣除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76,026,255.20 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1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8,091,006.89 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 1,093,964,098.18 元之后,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6,059,896,856.12 元。

2、公司以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7,226,159,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68,344,951.23 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4.13%,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3、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 3,991,551,904.89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3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购买 2023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0.33 亿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日)16:00 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提交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二)至 05 月 07 日(星期日)16:00 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 zgdj601669@powerchina.cn 提交问题清单,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积平

电话:010-58381999

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669 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35,443,832.44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341,479,734.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0,262,552.0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0,262,552.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77,715,664.35 元,扣除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6,026,255.20 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508,091,006.89 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1,093,964,098.18 元之后,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59,896,856.12 元。

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7,226,159,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68,344,951.23 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4.13%,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

3.剩余未分配的 3,991,551,904.89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建	601669	中国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永泉	李积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电话	86-010-58381999	86-010-58381999
电子信箱	zgdj601669@powerchina.cn	zgdj601669@powerchina.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资委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经受住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战略转型取得初步成效,战略布局雏形显现,主业投资优势集成,推动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订单质量持续提高,行业优势不断累积。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如下:

1.建筑业方面

2022 年,全国建筑业大力推进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2022 年,国家发布了《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关于"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国内建筑市场已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的 2022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数据显示,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85%以上,2022 年达到 6.89%,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总产值持续增长,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再创新高;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增速放缓,新签合同额增速止降转升。

公司秉承"建世界一流企业,创全球卓越品牌"的愿景和"事耀民生,业润社会"的理念,紧扣国家战略及"十四五"规划,聚焦主责主业,致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水、能、砂、城、数"业务布局、"投建营"一体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境内外市场区域化属地化的全球化发展布局加快调整构建,经营发展的质量、效率、动力发生深刻变革。紧紧围绕市场客户,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持续推动建筑业务高质量发展。

2.电力投资与运营方面

2022 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电力行业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能源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清洁能源生产较快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比上年增长 8.5%。电力生产平稳有序,清洁能源发电占比提高。电力生产企业切实履行发电保供责任,全力保障用电需求。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5.64 亿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7.8%。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2.32 亿千瓦,增长 2.7%;水电装机容量 4.14 亿千瓦,增长 5.8%;核电装机容量 0.56 亿千瓦,增长 4.3%;风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增长 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93 亿千瓦,增长 28.1%。装机结构持续向绿色低碳发展。

此外,在"碳中和"和"碳达峰"成为各国共识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国家、金融机构、知名企业纷纷声明不再支持煤电。越南、阿联酋、沙特等国政府正在将能源转型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加快推进海外风光电业务高质量发展。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坚持"控制规模、优化结构、突出效益"原则,加强电力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加快推进以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着力推动业务结构持续向绿色低碳发展。拾抓新能源资源卓有成效,资源储量和开发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国内,控股投资的 7 个抽水蓄能电站实现年内开工,签约多个抽水蓄能 EPC 项目或施工承包项目,行业领军地位持续稳固。海外,主要经济体能源转型,赋能公司主业发展。根据中国机电商会统计,2022 年中国电建在海外电力项目总排名以及火电、水电、新能源、太阳能光伏、风电五个分排名中,签约额均位列前茅。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企业使命,致力建设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其他业务,具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装备制造和投融资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能够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公司坚持全球化经营、质量效益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塑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卓越价值的品牌,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创新性工程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奉献清洁能源、绿色环境和精品建筑为己任,努力推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

1.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充分发挥规划设计优势和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聚焦"水、能、城",持续深化业务调整转型升级。科学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新能源等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探索氢能等前沿技术储备,抢抓"双碳"机遇,全力推进新能源和抽水蓄能业务规模化快速发展。不断创新水环境治理新模式,打造了具有鲜明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水环境产业,为现代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创造、释放新空间,为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新模式。充分发挥产业联动优势,全面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在国内外市政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基础设施领域顺势勇为、成效显著,建设了一批代表性项目,公司已成为服务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之一。公司紧紧围绕市场客户,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全面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以 EPC、FEPC、EPCO、BT、PPP 等一体化商业模式,投资建设了一批国家、地区、行业的重点工程,在充分发挥商业模式创新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助推作用的同时,市场认同、客户认同不断提高。

(1)能源电力

作为抽水蓄能建设领域的绝对主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战略,推动新能源规划研究中心建设。发挥规划设计传统优势,抢抓新能源和抽水蓄能开发资源,积极获取新能源和抽水蓄能建设任务。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新签了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 A 场址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55.9 亿元)、通辽科尔沁区 138 万千瓦生态治理风电基地(大林、高林屯)EPC 总承包项目(51.4 亿元)、锡林浩特市泰富能源 1000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47.4 亿元)、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39.5 亿元)等重大新能源项目,金沙江公司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大坝工程施工(40.2 亿元)、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28.1 亿元)、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26.9 亿元)、新疆哈密抽水蓄能电站水库工程施工(15.9 亿元)等水电项目。

全年新签能源电力业务合同金额 4,529.43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44.88%,同比增长 88.76%。其中,新签光伏发电业务合同金额 1,936.48 亿元,同比增长 409.88%;风电业务合同金额 1,455.39 亿元,同比增长 68.21%;常规水电业务合同金额 347.